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指標與通過門檻

97年6月2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9月23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6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項目	評分指標	通過門檻
教學	1. 課程大綱上傳情形	教學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滿分 100 分
	2. 教材上網、網路輔助教學情形	
	3. 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4. 教材研發編著及講義更新	
	5. 開發創意課程、發展教學策略、改進教學方法	
	6. 參與專業知能或教學觀摩研習	
	7. 教學評量或學生反映問卷調查	
	8. 依據同儕或學生意見自我改善	
	9. 教學工作負荷（時數、選課人數）	
	10. 教學年資	
	11. 參與教學小組	
	12. 帶領學生進行校外觀摩情形(含展演等)	
	13. 指導學生創作或展演活動表現	
	14. 指導學生校內外實習	
	15. 指導學生學術專題研究或論文人數	
	16. 指導學生參加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研究計畫	
	17. 取得專業證照、通過專業檢定	
	18. 參與高教深耕計畫	
	19. 外語教學情形	
	20. 課外指導情形	
	21.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22. 其他可供評量之事項	
研究	1. 作品或創作曾獲國內外確有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獎項	研究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滿分 100 分
	2. 獲頒學術研究類獎項	
	3. 作品或創作參與國內外機構之展覽、展演或典藏	
	4. 參與展演活動情形	
	5. 參與研討會(含展演)應邀評論之情形	
	6. 期刊論文之投稿與發表情形	
	7. 編著專書、專書章節、專書論文	
	8. 發表作品、成就證明（專利等）	

項目	評分指標	通過門檻
	9. 發表技術報告 10. 研討會論文之投稿與發表情形 11. 獲得及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2. 獲得及參與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3. 參與產學合作或產業研究(含創作領域) 14. 參與整合性研究情形 15. 個人進行之研究(含創作案) 16. 主辦或協辦學術研討會(含創作展演活動) 17. 其他研究成果 18. 其他創作或展演領域成果 19. 其他特殊學術(含創作)榮譽 20. 其他可供評量之事項	
輔導與服務	1. 擔任導師 2. 擔任社團或學會指導老師 3. 擔任讀書會指導老師 4. 參與學生輔導或師生晤談 5. 參加輔導相關會議 6. 指導學生參賽、參展與獲獎 7. 輔導學生升學、就業、參與證照考試 8. 參與親師活動 9. 參與系友活動 10. 獲頒本校績優輔導老師 11. 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 12. 出席各項會議或活動 13. 兼任校、院、系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 14. 參與系(所)及學校各項服務工作出席各項會議或活動 15. 擔任專業學會服務 16. 擔任專業期刊學報編審或顧問 17. 擔任比賽評審 18. 擔任機構顧問 19.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 20. 推廣服務表現 21. 對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 22. 其他可供評量之事項	輔導與服務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滿分 100 分

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之比例分別占總分之百分之二十五、五十及二十五。

修訂日期：110 年 6 月 18 日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指標與通過門檻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輔導與服務 1.擔任導師	輔導與服務 1. 擔任導師與新鮮人守護神、帶領 <u>服務教育</u>	依現行執行現況予以 刪除。
註： 專任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分為教學、研 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之比例分別 占總分之百分之二十五、五十及二十 五。	註： 1. <u>以專門著作、技術應用報告、體 育成就證明、作品、藝術成就證 明為代表著作送審者，評分項目 權重為教學 25%、輔導服務 25%、 研究 50%。</u> 2. <u>以教學實務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 者，評分項目權重為教學 50%、 輔導服務 25%、研究 25%。</u>	參照本校教師聘任暨 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 條修正。